

**淡水冷卻塔計劃**  
**參與計劃申請書（初步評估）**

日期：\_\_\_\_\_

致：機電工程署署長

A 部：(由裝置設計者填寫)

<b>1. 選定地區</b>		
1.1	該建築物是否位於 <u>選定地區</u> 內？ (請參閱機電工程署網頁內的選定地區 <a href="http://www.emsd.gov.hk">http://www.emsd.gov.hk</a> )	是 (請完成 A 部分的所有章節) (選定地區：_____)
		否 (請僅填寫 A 部分的第二、三和四節)

<b>2. 一般資料</b>		
2.1	樓宇名稱：	_____
2.2	樓宇地址：	_____
2.3	樓宇類別：	a) * 新建築 / 現有建築 (佔用許可證簽發日期：_____) b) * 商業 / 綜合用途建築物 / 教育 / 政府 / 醫院及醫護 / 酒店 / 物流 / 公共交通 / 公用事業 / 工業 / 科技邨 / 數據中心 / 餐飲 / 食品廠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2.4	擬安裝的冷卻塔數量：	_____個
2.5	該建築物的非住宅總建築面積 (GFA)： (請用在建築物條例下提交的數字)	_____平方米
2.6	由空調裝置供應冷氣的樓面總面積：	_____平方米
2.7	冷卻塔裝置的預計動工日期：	_____
2.8	冷卻塔裝置的預計落成日期：	_____

<b>3. 冷卻塔詳細資料</b>		
3.1	工程範疇：	*安裝新系統 / 更換現有系統
3.2	如屬更換現有系統，目前透過哪種方式散熱： <input type="checkbox"/> 氣冷式冷凝器 / 海水冷卻塔 / 直接海水冷卻*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冷卻塔：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計劃的冷卻塔 (機電工程署登記號碼：PS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參與計劃的冷卻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3.3	(a) 製冷量：	_____千瓦
	(b) 散熱量：	_____千瓦

3.4	估計每日運行時間：	_____小時
<b>4. 用水方面</b>		
4.1	估計每日運行時間：	_____小時
4.2	估計冷卻塔每天所需的最高補給水量：	_____立方米
4.3	估計每天最高泄放量： <sup>#</sup>	_____立方米
4.4	估計每天所需的最高沖廁用水量：	_____立方米
4.5	泄放水是否直接排放至公用排水渠？ (如是，請向環境保護署申請排放牌照)	是 / 否*
4.6	(a) 節約用水措施 (如集蓄雨水，冷凝水循環再用等。)	請註明： _____ _____
	(b) 估計每日節水量：	_____立方米
備註： <sup>#</sup> 循環再用泄放水作沖廁用途是強制要求。如果泄放水不使用作沖廁用途，或用作其他排放安排而非循環作沖廁用途，請註明其排放安排及另外補充其原因。		

<b>5. 冷卻塔的安裝位置</b> (於非選定地區的建築物，收到擴大／增加選定地區の確認後，填寫第五部分並再次提交表格 CTIA。)					
5.1	冷卻塔是否安裝在綜合用途建築物(住宅及商業用途)？ (如果是，請提交技術評估報告，並提供向相關居民組織或類似組織的諮詢工作的證明文件。) (詳情請參閱實務守則第1部分第4.8節)			是 / 否*	
5.2	安裝位置：	*天台／平台／室內／其他(請註明) _____			
5.3	間隔距離：		水平距離	垂直距離	
	(a) 有沒有接近冷卻塔的重要進風口／排氣口 <sup>#</sup> 或可開啟窗戶：	有 / 無*	室外進風口	_____米	_____米
			排氣口	_____米	_____米
			可開啟窗戶	_____米	_____米
(b) 有沒有接近冷卻塔排氣口的公眾開放地區：	有 / 無*	公眾開放地區	_____米	_____米	
備註： <sup>#</sup> 重要室外進風口指樓宇空調系統的鮮風進風口(例如鮮風櫃、空氣處理櫃、升降機抽風系統)的鮮風進風口或任何把鮮風抽進樓宇內人員佔用區域的進風口。重要排氣口指廚房排氣口、廁所排氣口、停車場排氣口、食品加工排氣口、實驗室排氣口或所排出的空氣可污染冷卻水或污染冷卻空氣的排氣口。(詳情請參閱實務守則第1部分第4節)					
5.4	冷卻塔排氣口與最近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之間的直線距離：			_____米	
5.5	最近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樓宇類別：			*住宅／商業／綜合／其他(請註明) _____	

**6. 需連同此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於非選定地區的建築物，收到擴大／增加選定地區的確認後，填寫第六部分並再次提交表格 CT1A。）

如以下資料與此表格一併提交，請別以下方格

6.1	房屋／建築物的場地平面圖顯示以下信息： 最近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冷卻塔的安裝位置 冷卻塔距離最近的相鄰建築物的距離 於計劃的選定地區位置圖上顯示冷卻塔的位置（適用於選定地區及非選定地區的申請）
6.2	圖則，包括平面圖和剖面圖，清楚地顯示以下資料： 冷卻塔裝置的位置 重要的室外進風口、排氣口、可開啟窗戶及它們與冷卻塔的距離。
6.3	其他證明文件 技術評估報告 （詳情請參閱實務守則第1部分第4.5及4.8節） 由冷卻塔系統擁有人批簽的消霧報告 （詳情請參閱實務守則第1部分第4.5及4.8節） 風險管理計劃（如適用） 由環境保護署發出關於直接排放牌照申請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B 部：**（由裝置設計者及擁有人填寫）

**裝置的設計者聲明**

本人為有關裝置的設計者，現證實上文所載的資料準確。

設計者簽署：\_\_\_\_\_

設計者全名：\_\_\_\_\_

註冊專業工程師號碼：\_\_\_\_\_

（\*屋宇裝備／ 機械工程界別）

公司：\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章：

**裝置的擁有人聲明**

本人為冷卻塔裝置的擁有人，現擬根據本計劃申請在冷卻塔裝置使用淡水。本人完全明白參與本計劃的條件及責任。

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擁有人或其代表全名：\_\_\_\_\_

公司：\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章：

**C 部：**(由機電工程署填寫)

檔號： EMSD/EEO/WC/13/01/  
冷卻塔登記號碼： PS-  
申請人編號： \_\_\_\_\_

在審核表格 CT1A 及相關平面圖／圖則所載的資料後，由\_\_\_\_\_所提出根據本計劃在（處所地址）\_\_\_\_\_  
\_\_\_\_\_的冷卻塔裝置使用淡水的申請將：

原則上支持。

不支持，因為\_\_\_\_\_。

請注意由每宗以表格 EMSD EE CT1A 和 EMSD EE CT1B 申請的批准日期起計，每個獲批申請的各階段有效期均為五年。如果申請人無法於有效期內進入下一個申請階段，有關申請將視為無效。

本申請的五年有效期將於\_\_\_\_\_ (DD/MM/YYYY)失效。

\_\_\_\_\_ ( )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個人資料私穩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政府會用於下列目的：
  - a. 進行與處理以本表格作出呈交有關的工作；
  - b. 進行與《淡水冷卻塔計劃》所訂明規定有關的工作；以及
  - c. 方便政府與你通訊。

### 受讓人的類別

2. 當接收到你所呈交的資料後，於本表格及所有呈交的有關文件所收集到的所有個人資料會存於機電工程署，並只會就有關《淡水冷卻塔計劃》的工作向部門的資料使用者披露。

### 查詢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索取在本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任何關於本表格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或電郵至 [info@emsd.gov.hk](mailto:info@emsd.gov.hk)。其他有關《淡水冷卻塔計劃》的查詢，請致電 3757 6156 或 1823 電話中心。

任何人士試圖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按照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中對利益的定義)，以影響本申請的結果，即構成《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並導致有關申請無效，而機電工程署會把個案向廉政公署報告。如任何政府人員或其代理人就本申請向你索取利益，你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號碼：25266366）。